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辦法

95.9.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企業管理系(簡稱本系)為獎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的意願與提高獲獎的機會，為系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範圍

本系獎勵範圍係指：以本系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(含學術性、康樂性及其它地區性或國際性之競賽活動)獲有名次、優勝與佳作者。

## 第三條 標準

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
(一)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得獎，除依競賽規模酌予敘獎外，並依以下原則加發獎金：

1. 團體獎(三人(含)以上)：第一名 3000 元，第二名 20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。

2. 個人獎(未滿三人)：第一名 1000 元，第二名 8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。

(二)參加校內啦啦隊比賽得獎，除酌予敘獎外，並加發獎金：

1. 第一名 3000 元，第二名 20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。

## 第四條 表揚

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本系網頁、公佈欄或利用集會公開表揚。

## 第五條 核備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管理學院院長核備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